

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委任董事 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以下任命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 (1) 楊成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朱健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詹達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時會先生被重新任命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董事及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楊成偉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朱健明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iii)詹達堯先生(「詹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在朱先生被任命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時會先生已被重新任命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楊先生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楊先生，34歲，在電力和數據線行業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後，彼從事多個行業的私人投資。彼現為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5)執行董事。彼之父親目前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

本公司與楊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隨時以任何一方發出的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楊先生可按十二個月基準獲取每月酬金2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之薪酬水平。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退任並重選。

朱先生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朱先生，39歲，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目前為瑞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7)、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34)及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核數、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目前為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6，「中國生命」)的公司秘書。加入中國生命之前，朱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並曾於國際核數公司擔任核數師。

朱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朱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廣泛經驗。

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委任書，其委任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生效，為期兩年，彼之受聘可隨時以任何一方發出的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退任並重選。朱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酬金。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後，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之薪酬水平。

詹先生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詹先生，36歲，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詹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部門工作，亦曾於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3)及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不同管理層職位。

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頒發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名銜。詹先生在會計、風險管理及企業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詹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委任書，其委任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生效，為期兩年，彼之受聘可隨時以任何一方發出的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退任並重選。詹先生有權收取每月 20,000 港元之酬金。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後，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之薪酬水平。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朱先生及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朱先生及詹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須披露之任何權益。

朱先生及詹先生皆已確認，彼等各自符合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朱先生及詹先生皆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委任朱先生及詹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條、第 5.05A 條、第 5.28 條及第 5.34 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朱先生及詹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許細霞女士及楊成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時會先生、賀文先生、朱健明先生及詹達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